

证券代码 :600208 证券简称 :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 :临 2018-028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你公司披露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，拟受让和认购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趣链科技”），金额合计约 12.3 亿元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公告显示，2018 年 4 月，公司以 257.6586 万元、1224.5709 万元，取得趣链科技 0.48%股权和 2.27%，趣链科技估值约 5 亿元，而本次公司投资趣链科技的估值约为 15 亿元。请公司结合趣链科技近一年估值变化情况，说明短时间内估值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损害公司利益。

二、公告显示，趣链科技设立于 2016 年 7 月份，主要通过区块链底层平台技术，为企业等提供区块链网络解决方案。其中，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仅 184.64 万元，净利润-1521.74 万元，未形成经营

规模和收益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1、趣链科技成立以来的主要客户、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；2、趣链科技是否具备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，技术及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，是否具备商业推广的可行性；3、就目前趣链科技的估值与经营情况的差异、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等，进行重点风险提示。

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目前，公司正针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复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对问询回复的相关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8日